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台上字第4339號

上訴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高碧霞
被告 李鳳香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妨害電腦使用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08年1月23日第二審更審判決（107年度上更一字第35號，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4年度調偵字第50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理 由

一、本件原審認定被告李鳳香有如原判決事實欄一所示之犯行明確，因而撤銷第一審關於此部分之科刑判決，改判仍論處其犯刑法第359條之無故變更他人電腦之電磁紀錄罪刑，固非無見。

二、除刑事訴訟法有特別規定外，已受請求之事項未予判決，或未受請求之事項予以判決者，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同法第379條第12款定有明文。檢察官就被告之犯罪事實以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起訴者，因其刑罰權單一，審判上為一不可分割之單一訴訟客體，法院應就全部犯罪事實予以合一審判。又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之案件，檢察官就犯罪事實一部起訴者，依同法第267條規定，其效力及於全部，受訴法院基於審判不可分原則，對於未經起訴之其餘事實，應合一審判，以一判決終結之，此為犯罪事實之一部擴張。如僅就其中一部分加以審認，而置其他部分於不論，即屬同法第379條第12款所稱「已受請求之事項未予判決」之違法。原判決認定：被告自民國98年6月1日至101年9月5日止，在高雄市○○區○○路○○○號之世捷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下稱世捷旅行社）擔任一般職員，基於無故變更他人電腦電磁紀錄之犯意，未經世捷旅行社之同意，於101年3月10日至同年9月5日內之不詳時間，在世捷旅行社辦公室內，擅自變更世捷旅行社儲存在電腦中之客戶電磁紀錄，將客戶翁瑞昌、洪政男、洪

01 嘉緣、洪參教、洪政二、洪正平、曾毓惠、顏嘉宥、陳嘉雄
02 、傅優芬、林麗群、陳三艾、尤淑苓、陳文郁、劉玫君、洪
03 志揚、洪和平、洪俊德、洪瑞良、洪趙安珠、翁進科、張桂
04 慈、張舒婷、陳靜宜、馮焱明、廖秀織、顏巧容等27人資料
05 中「群組」欄位，更改為王湘惠，藉以表示上述客戶係王湘
06 惠招攬之假象，致生損害於世捷旅行社對於客戶資料管理之
07 正確性（見原判決第1頁第17至20、29至32行、第2頁第1至7
08 行）。惟查：(一)、告訴代理人即證人張淑娟於第一審證稱：
09 因旅行社每2個月要報帳1次，伊有時業務較忙，會備份回家
10 裡做，嗣後因察覺被告犯行後方開始找之前備份資料，才發
11 覺從伊98年7月17日那一份備份之資料，就可以看到被告已
12 經有竄改等語（見第一審卷(一)第167頁反面、168頁正面），
13 並有其提出之電腦備份資料在卷可稽（見告證二）；(二)、被
14 告係於98年6月1日起在世捷旅行社任職，惟依張淑娟所提上
15 開電腦備份資料顯示，該旅行社自97年7月10日起至98年6月
16 1日被告就職前，竟有如附表所示之客戶，業務員登打為「
17 李鳳香」（見卷附告證二第26至51頁）；(三)、證人張淑娟於
18 第一審另證稱：陳博文這一個3月的團當初去廈門，是伊接
19 洽、招攬這筆團體業務，陳博文之親友包含張淑真、許晏珍
20 等人，皆為陳博文所引介，均屬於公司的客戶等語（參第一
21 審卷(一)第172頁正面、174頁反面）。另依卷附世捷旅行社客
22 戶資料中顯示，客戶陳博文第一筆日期欄99年3月19日，業
23 務欄固記載為「張淑娟」，惟日期欄100年3月4日之業務欄
24 竟載為「李鳳香」（參102年度他字第2353號偵查卷〈下稱
25 他字卷〉第49頁）。又客戶張淑真日期欄100年11月30日，
26 業務欄記載為「湘惠」（參他字卷第36頁左面）；客戶許晏
27 珍日期欄，100年11月30日、101年3月23日，業務欄位均登
28 載為「湘惠」（參他字卷第40頁左面），惟證人王湘惠於偵
29 查中證稱：伊所招攬客戶僅有林昇樑、林彰棟、劉玉紀、楊
30 淑美、YANG/KUOYU，其餘均非其所招攬客戶等語（參他字卷
31 第208頁正面）。如果無訛，世捷旅行社儲存在電腦中之客

戶電磁紀錄遭到變更，似非僅原判決認定之翁瑞昌等27人，其餘關於陳博文、張淑真、許晏珍及附表所示客戶部分，是否亦為被告所變更，與原判決認定有罪部分有無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關係？應否併予審判？原審均未予調查釐清。又稽之第一審判決已敘明：附表部分，若非被告刻意竄改，實無可能有被告到職前即存在之客戶訂單，均為被告之業務範疇，是被告此部分之犯行，自可認定。此部分雖未據檢察官起訴，惟本院認上開部分與本件論罪科刑部分有裁判上一罪關係，自均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應併予審理等旨（見第一審判決理由欄貳、一之（八）），原判決雖撤銷第一審判決，惟對於上開不利被告之認定部分，亦未為必要之論斷及說明，均嫌速斷。難謂無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理由不備及已受請求之事項未予判決之違法。

三、以上為檢察官上訴意旨所指摘，而前揭違法情形，影響事實之確定，本院無可據以為裁判，應認原判決仍有撤銷發回更審之原因。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7條、第401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9 日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陳世雄

法官 段景榕

法官 汪梅芬

法官 宋松璟

法官 鄧振球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5 日

附表

姓名	證據出處
林士峰、陳忠源、王瑞民、林士鈞、陳品明、黃仁靖、林德宏、顧心怡、張丕杰、黃水莉、蔡王金線、孫金龍、李怡瑩、蔡許金葉、蘇亮銓、張信月、蔡名輝、林仙娥、劉家珍、林陳美熟、蔡憲忠、黃音鈴、簡有彥、黃俊昱、林炳宏、江廷	告證二卷第26頁至第51頁

(續上頁)

芳、李勇昌、張景程、吳永順、李佳彌、林三景、劉又禎、呂安修、林秀雲、李振銘、謝中華、王德元、溫孝親、蕭三斌、余佩璇、林咏歆、劉珍華、鄭冬梅、曾美鳳、王信忠、張明星、蔡美娥、洪蔡美香、黃泓銘、郭建能、吳秉哲、尤立言、李保川、蔡幸娟、陳春香、潘永信、杜文英、邱李秀蓮、劉家珍、張念華、張美菊、陳靖詩、許志如、顏卉芊、柯江連、王映築、葉人華、吳佩純、郭忠豪、柯清隆、謝國榮、郭文榮、黃有進、吳德軒、許秋麟、黃正宗、洪明群、李俊億、鄭先良、何忠憲、黃秀珠、鄭彥安、許善、王幸玉、趙育暉、趙育脩、陳朗祐、林俊利、黃蘭惠、林上詠、蔡東成、陳家龍、李泓原、張美菊、高啟原、謝錫泉、簡伯仲、陳海參、吳耀禎、余光明、林益興、王洪秀枝、李克勤、黃昌勤、洪德諺、呂黃素月、呂深淵、陳昱成、陳綉婷、羅尤美、羅寶珠、薛蕙蓮、陳綉容、顏妙倫、許翠蘭、趙偉帆、趙雅涵、葉人德、蔡耀州、郭石仁、林純愛、黃劉秀珠、黃福泰、蘇建宏、吳峻銘、余宗坤、徐明志、郭忠佑、施文吉、張明林、田志美、林晏竹、田育葶、林小芸、洪海上、王寶玉、力淑芬、郭添壽、林燦玉、孫榮育、孫慈卿、石蕙玟、余錦華、許顧譯、黃子凌、王紹宇、王玉璽、吳雯、蘇昱圖、陳郁婷、許貝思、蘇可欣、李函蓉、陳李咏雪、王卓碧子、陳張簡淑惠、楊宗保、蔡依倫、劉自雄、鄭家聲、洪通海、鄭文櫻、艾維臻、黃自成、趙燕原、藍健華、藍悉慈、蔡松洲、陳賢修、侯國燦、蔡啟賢、王榮根、王義雄、王施淑敏、王柏宗、謝清達、羅家昌、柯坤寶、蔡宗恩、莊政憲、孫國洋、羅永昌、林家德、陳治嘉、劉祥瑞、邱琳鈞、林孫絨、蘇洪柑、蘇保龍、張玉盈、王新燕、林黛玲、莊智佳、洪炎盛、陳啟元、陳本清、王宗豪